

关于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或“公司”或“一瑞生物”）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担任一瑞生物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崔学良、潘登、宋宛嵘、刘奥、唐锦奕。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辅导小组成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除中德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日常交流辅导、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以来，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发行人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产品的实际销售模式对过往三年收入确认方式进行调整；

2、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继续深入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最新的市场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持续跟进；

4、继续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

5、继续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督导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会计管理体系，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等。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四季度（尤其 12 月）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辅导机构将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产品在终端市场的消化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辅导机构的建议，按照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产品的实际销售模式对过往三年收入确认方式进行梳理。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因所生产的“曲霉菌半乳糖甘露聚糖检测试剂盒”与药监部门批准的产品不一致收到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14038 元，没收涉事产品 337 盒及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1699690 元。辅导机构将在后续辅导过程中，持续督促发行人合法合规按照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经营业绩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与申报发行上市的业绩存在一定距离。辅导机构将持续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各项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经营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崔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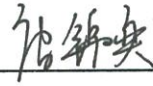
潘 登



宋宛嵘



刘 奥



唐锦奕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